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梅香

電話：(04)22334145#352

電子信箱：f736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綜字第1150117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300J\_11501178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東勢生命紀念館」啟用公告及配置圖說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